112 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會議資料

電子版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目錄

壹、議程表

貳、與會人員介紹

- 致詞貴賓
- 主持人及與談人

參、討論議題及參考資料

- **議題 1：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 **議題 2：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 **議題 3：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肆、參考法規

- 技師法（節錄）
- 政府採購法（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節錄）
- 刑法（節錄）
-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節錄）

議程表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議程表

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驚聲大樓 3 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說明
13:00-13:15	報到	
13:15-13:25	貴賓致詞	・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 ・法務部廉政署**馮副署長成** ・淡江大學工學院**李院長宗翰**
13:25-13:30	貴賓合影	
13:30-13:40	與談人介紹	**主持人**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范素玲博士** **與談人** ・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陳檢察官錫柱**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理事長均緯** ・恆業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昶安**
13:40-14:40	議題討論	議題 1：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議題 2：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議題 3：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14:40-15:00	提問回復及意見交流	
15:00	賦歸	

與會人員介紹

致詞貴賓

與談人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與會人員介紹

	姓名	**朱惕之**	致詞貴賓(新北市政府)
	經歷	**新北市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桃園縣政府副秘書長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姓名	**馮　成**	致詞貴賓(法務部廉政署)
	經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姓名	**李宗翰**	致詞貴賓(淡江大學)
	經歷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考試院典試委員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與會人員介紹

	姓名	**范素玲**	主持人(淡江大學)
	經歷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第六屆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桃園地方法院工程專業諮詢委員、調解委員 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姓名	**朱惕之**	與談人(新北市政府)
	經歷	**新北市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桃園縣政府副秘書長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姓名	**陳錫柱**	與談人(法務部廉政署)
	經歷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與會人員介紹

	姓名	**莊均緯**	與談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經歷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軒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理事 工程會專家、仲裁人、地方法院調解人	
	姓名	**陳昶安**	與談人(恆業法律事務所)
	經歷	**律師、恆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桃園機場公司法律服務案及機場園區建設計畫案協同主持人 交通部鐵道局、高公局法律服務案專案經理 桃園機場公司、交通部鐵道局、高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行政機關委辦之 BOT 案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之訴訟、仲裁及爭議調解程序主辦律師 高雄輕軌捷運、台北捷運環狀線、高雄八一氣爆、台鐵太魯閣號事故、普悠瑪號事故之訴訟、仲裁主辦律師	

議題一

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一	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辦理「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採購案，由 A 營造公司得標，B 為本工程監造商實際負責人，C 為實際執行監造之現場人員，D 為機關承辦人員。 1、 A 營造公司為節省成本，使用再生瀝青混擬土鋪築作業，行賄 D 承辦人，D 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於驗收紀錄不實記載同意驗收。 2、 另 A 營造公司為避免監造刁難，行賄 B 監造商，由 B 指示現場監造人員 C，違背機關委任義務，未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瀝青料材質。 本案工程後續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等 69 分(丙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受有損害，全案經地檢署起訴，追究 A、B、C、D 等相關人員責任。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監造罪)。 4.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342 條(背信罪)
參考文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4 日起訴新聞稿。
討論方向（參考）	1. 公務員收受賄賂，以及承商對公務員行賄，應如何處理？各應負何種責任？ 2. 監造人員向承商索賄，應負何種責任？ 3. 監造人員未落實監造責任，容任承商替換瀝青料、試體後送驗，繼而於該試驗報告上審查判定合格，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4. 假設您身為工程標案現場監造人員，惟公司長官指示您放水，以利承商順利通過驗收，應如何保護自己，避免究責？

議題二

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二	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案例說明	結構工程技師 A 受雇於某公司結構部，負責結構分析與設計業務，A 技師受公司指派負責某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並出具該大樓結構計算書(含柱配筋表、梁配筋表、版配筋表、結構平片草圖等)。惟該大樓因強烈地震而倒塌，前述結構分析與設計經法院認定有低估靜載重及地震最小總橫力等重大缺失，A 因而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 技師 A 主張其未於結構計算書上具名簽證，僅係「草擬」結構計算書，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職務、另該結構計算書復經第三人(建築師)事後審查、簽證，自應得免負刑責。法院認定技師執行業務未依技師法規定簽證，雖已依技師法第 41 條規定科以行政罰，然此部分僅為行政機關對於技師執行業務之管理，並非因此即得免除應負之全部責任（包括刑事責任)。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3、16、19、39、41 條。 2.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3.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參考文件	1. 最高法院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刑事判決。 2.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59 號判決。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68 號處分書。
討論方向（參考）	1. 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與意義？ 2. 技師執行業務之「業務」範圍？ 3. 技師執行業務未簽證的法律責任？ 4. 法院為什麼認定技師執行業務即使未簽證，仍無法免除刑事責任？ 5. 建築師審核技師之結構計算書，是否應由建築師承擔結構計算錯誤之責任？

議題三

工程隱蔽部分

該由誰負責？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三	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委外興建的棒球場於外野草皮土壤深 10~15 公分處，發現大於 3 公分的石(磚)頭及廢棄電線，明顯未達契約規定土壤級配要求，另外因勘驗挖掘出石(磚)頭及廢棄電線坑洞，在近日未下雨的情況下積水全滿、排水情形不良，廠商偷工減料嫌疑重大，目前地檢署已立案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 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
參考文件	1. 聯合新聞網 112 年 2 月 22 日「積水全滿…市府開首次新竹棒球場體檢會，驚呼：球場怎變魚缸」新聞報導。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36 號民事判決(鋼筋材料規格與設計圖不符，法院認定建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452 號

	刑事判決（應採隱蔽工法而未隱蔽施作之偷工減料）
討論方向（參考）	1. 何謂工程「隱蔽」部分？是否有認定標準？ 2. 有關工程隱蔽部分，技師於辦理施工及監造時，應善盡何種注意及審查義務？ 3. 工程隱蔽部分，如在事後有未按圖施工，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為何？ 4. 公共工程驗收紀錄通常會載明「本工程隱蔽、未抽驗部分及結算數量由廠商及監造人員負責」等文字，業主是否因此免責？ 5. 針對工程未來會隱蔽部分，施工過程中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承辦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考法規

技師法（節錄）

政府採購法（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節錄）

刑法（節錄）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節錄）

法規名稱：技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13 條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2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 16 條

1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2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3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9 條

1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2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40 條

1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技師證書。

2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1 條

1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2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4 條

1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2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3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4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

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5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6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第 72 條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 88 條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第 100 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2.02.08　修正之第 91-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93 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4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1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4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5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工程管字第 1110300310 號函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第 15 點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